

CDDC计划2007年出书,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 欢迎踊跃投稿...

报道的平衡与全面

时间: 2005-5-10 23:15:27 来源: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 吴麟 阅读2324次

发稿: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 吴麟

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2004级研究生

地址: 武汉市华中科技大学主校区东三舍219室

邮编: 430074

现代社会是“参与性社会”(participatory society), 即“社会中的个体成员, 能够积极地参与决定他或她自身的命运。这是一个讨论的社会、学习的社会, 试验的社会和发展中的社会。”(1) 在“参与性社会”中, 报道的“全面”至关重要, 从微观上讲, 在具体的某一事件中, 人们能够知晓相关各方的看法; 从宏观上讲, 它应是交换不同意见和批评的“公共论坛”, 能传达社会各阶层的声音, 从而向公众呈现一幅真实的社会图景。

如何实现报道的“全面”? 笔者以为惟有通过恰当地运用“平衡”原则才能实践。以下通过梳理“平衡”报道的历史渊源、论述“平衡”报道的独特优势来证明这一点。同时还将结合实例, 具体分析该如何在报道中运用“平衡”原则以及比较我国传媒运用“平衡”原则的现状。

一、“平衡”报道的历史渊源

“平衡报道”源出于西方新闻学, 是西方新闻报道普遍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1729年, 本杰明·富兰克林接办《宾夕法尼亚报》, 他提出“当人们各持异议的时候, 双方均应享用平等的机会让公众听到自己的意见”。这一主张被看作是“平衡原则”的首次提出。合众社的创办人斯克普斯也对记者要求: “在争论中, 你一定不要带有倾向性或站在某一方面。你不可能做到总是完全客观, 但你必须永远力争把争论双方的观点都反映出来。”美国联邦传播法1949年关于“公平原则”的规定中, 要求广播电视媒介保持公正和平衡的标准, 在对公众而言十分重要的议题上, 为冲突双方提供合理的辩驳机会。美国密苏里新闻学院1980年出版的《新闻报道与写作》一书中就指出: “新闻报道应当求得平衡、公正和客观。”美国报业发行人协会为“具有特殊成就的报纸”所定的四项标准中有一项就是“这一报纸的新闻报道, 必须顾及各种性质新闻的平衡”。

在中国大陆, 孙旭培在研究我国报道方法演变的基础上, 结合国外的报道经验, 也于80年代就提出了新闻报道的平衡的概念, 他认为: “平衡就是在突出报道一种主要因素时, 还要顾及及其他因素, 特别是相反的因素; 在突出报道一种主要意见时, 还要注意点出其他意见, 特别是相反的意见。”同时他还认为: “平衡手法不是讲多种因素、多种意见均衡地、中庸地报道, 仍然是把某种因素、意见作为主要的因素、意见突出进行报道, 这主要因素、意见就是倾向性, 只是要‘顾及’或‘注意点出’其他的因素、意见。”(2)

- 发展报道蓬勃发展
- “诗”话民生新闻
- 当代国外党报概述评
- 民生新闻是非论
- 论平民化新闻的生命力
- 主流新闻要走出“软肋”
- 新时期度假新闻新特征
- 社会问题报道辨析
- 深度报道深在哪里?
- 对分析性新闻的思考
- 新闻分层初探
- 谈典型报道
- 解析气象新闻二十年嬗变
- 审读性校对与观念转变
- 台湾报纸新闻标题刍议
- 报道的平衡与全面
- 论消息的含金量
- 发展报道: 为全面建设...
- 隔行不隔理: 用做广告...
- “调侃新闻”颠覆新闻...
- 浅议“用事实说话”
- 新闻报道如何接近“事...

此外，还有论者认为，“平衡报道”就是“客观、中性刊登被报道人之间的论争，在性质上属于‘客观报道’的范畴。”并且可以通过以下两条途径来实践——首先表明“本报道不代表报社意见等”；同时“还应给被报道人提供充分的答辩机会，即发表被报道人对前一报道的态度，以平衡对待每一种意见”。(3)

通过以上的梳理，我们可以知道：在报道中运用“平衡”原则，能在突出报道主要因素和意见时，又兼顾其他的尤其是相反的因素和意见，从而可以实现“全面”的效果——各种相关因素和不同立场都能得到反映，事物或问题的全貌尽可能被公平地呈现。

二、“平衡”报道的独特优势

关于“平衡”报道的独特优势，孙旭培较早地进行了总结：“平衡”报道能突破旧的宣传模式、避免表扬报道出现负效应、防止批评报道的过大伤害、有利于及时的舆论监督以及开辟更广阔报道领域等(4)。

在此基础上，还有一些其他观点。

“平衡”不仅能保证每一篇新闻的真实，同时也能保证新闻整体布局能符合实际，能如实地描绘社会上某一群体图景(5)。

“平衡”在报道诉讼活动中非常重要，既能对诉讼活动进行必要的舆论监督，又能避免对审判机关产生负面影响；既维护公众对法律的信任，又能避免对一方诉讼当事人产生片面的舆论支持或舆论谴责；既能满足公众知情权的需要，又能避免公众对传媒的中立地位产生怀疑(6)。运用“平衡”原则，能使报道呈现不同信息源对事物的不同解释和评价、呈现事态发展中的各种复杂因素，有利于增强新闻的客观性(7)。

除了以上的论述外，笔者认为“平衡”报道一个非常显著的优势是：能有效地增加信息量。这也是实践报道“全面”的根本所在。

“信息量”不等同于信息，美国科学家香农最早提出这一概念，即是指“对信息确定程度的量度”(8)。换言之，“信息是用来消除事物的不确定性的东西”(9)。

信息量的大小与信息完整性，以及信息消除事物的不确定性的功能成正比。信息越完整，信息量就越大，信息消除事物不确定性的功能就越强；反之，信息越不完整，信息量就越小，信息消除事物不确定性的功能就越弱。我国传媒业的规模甚巨，不过庞大的传媒队伍提供的信息量并不大，因为其中很多信息是不完整的，或是重复的，这无法引导受众全面、准确认识事物，从而不能在受众心中消除事物的不确定性。

三、“平衡”原则的具体运用

怎样在报道中具体运用“平衡”原则？笔者以为主要有两个途径：在新闻写作中运用平衡手法、在编辑中注意使用平衡策略。

(一) 在新闻写作中运用平衡手法

在新闻写作中运用平衡手法，主要通过以下两个方面来实践。

1、对那些有不良倾向的事物进行倾向于批评和否定的报道

在新闻采访报道中，通常会遇到包含着矛盾对立两个方面的新闻事件。如当事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立场对立，或人们对同一事物存在着相对立或截然相反的看法和意见，或事物本身就包

舍是与非、利与弊的相反因素。为了使报道公正准确，记者必须兼顾矛盾双方，从不同的信源获取信息，从相对的立场观察同一问题，并将对立面的事实和观点同时摆出来加以比较报道，让受众自己做出判断。特别是那些有问题、有弊病同时又有存在理由的事物，尤其需要运用平衡手法。如2005年1月，北京有政协委员提出对外地人员进京实行“准入”制度，认为外来人口的大量无序调入，使北京市的可持续发展难以为继，建议政府摸清北京市实际需要的人才类别，用准入制度进行合理的引入，规范人口流动。据相关人士分析，它实质上就是“人口甄别制”，准许一些外地人定居北京，而不准另一些外地人进入北京，这是一种制度上的倒退，且有违宪之嫌。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理当包括身份上的平等。《新京报》对此的报道没有简单地否定，既有与提出“人口准入制度”张惟英委员的对话，也采访了其他委员以及发改委、卫生局、警方、劳动部、教委等有关部门。同时结合社论，传达出这样的信号：人口总数要控制，但其解决方案只应在宪法与法律的框架内寻求；否则看起来奏效的办法，反而会制造出更大问题。

2、对那些有缺点或可能有争议的新生事物进行倾向于肯定的报道

在改革年代，许多新生事物出现，本来就代表着改革前进的方向，但由于它们在成长初期有某些缺点和不足，或者不无争议，按照昔日的要么大加赞颂、要么大力批评的报道模式，媒体只能不予报道。如果运用平衡报道的手法，媒体就可以给这样的事物既浇水又除草。陕西长治市市委书记吕日周就是一个有争议的改革者。自《羊城晚报》2002年5月初首次报道市委书记吕日周的政治实践之后，媒体纷纷热情洋溢地报道吕日周在山西长治以一把手的身份和权威大刀阔斧锐意改革的事迹。综合各媒体的报道，主要集中在勤政廉政、下情上达、建立亲民形象、强化舆论监督等方面。但中央级大媒体没有一家报道过，中央电视台去长治采访过多日，但最终没有播出任何有关节目。我们没有必要去揣测原因出在何处，但可以想见的是，我们的媒体向来是以“树典型”的方式对待先进人物，而吕日周虽然在改革上成绩显著，却是个有争议的改革者，不符合他们习惯的报道模式，于是就认为难以报道。倒是许多中小媒体已经冲破了“树典型”的老框框，它们在报道中都不忘提到：吕日周是个有争议的人物。许多报道都谈到了对吕日周的不同看法：如有的人认为吕日周是在搞“人治”，其主观色彩强，在长治的很多实践手段不太合乎人情，等等。媒体采用这种多侧面报道的手法，并没有对吕日周的改革完全肯定，反而使吕日周形象丰满，真实可信；媒体报道也显得比较全面客观的，能令受众信服。也在某种程度上对被报道者有所提醒和告诫。

（二）在编辑中注意使用平衡策略

这主要是通过版面编排、刊登纠偏文章、给被批评者提供申辩就会来实现。

1、版面编排上的平衡

在新闻报道包含尖锐矛盾或者观点严重对立的争论时，可以从新闻版面的编排上体现出一种平衡，即把代表对立双方利益，观点的报道或图片以对称的形式组合到一起。“如果候选人A向对手B发出一项严重的指控，记者应该让B给出回应。指控和对此的辩解应该尽可能地放在一起。”⁽¹⁰⁾不过新闻报道一般并不追求绝对的平衡，因而在编排上只需要报道组合基本对称形成明显对照即可。我国不少媒体在报道伊拉克战争时，一般都在一个版面上同时报道美伊两方的信息，如一边是美国总统布什的图片和讲话，另一边对称的就是伊拉克总统萨达姆的图片和讲话；一边是美国的军事动向，另一边对称的就是伊方的军事行为。这实际上就是一种版面对称的平衡方式，借此给读者强大的视觉冲击力。

2、对失误或偏差进行纠正

对媒体前期报道中出现的失误或偏差，媒体可以提供专门的版面进行后续报道，或者登载反映不同观点和倾向的报道或文章。这种报道既可以是媒体自身的纠偏或道歉文章，也可是意见相左的评论文章，或是读者来信的方式。这对媒体防止出现新闻侵权问题有重要意义。《中国青

年报》的“青年话题”栏目在这方面是做得比较好，设有“编往读来”、“不同观点”等专栏，专门刊载有不同意见的文章。2004年8月24日，“青年话题”的“冰点时评”专栏刊登了署名史世民的评论《为什么第二代身份证要日本企业造》，作者所根据的事实仅是雅虎中国8月20日所转载的《国际先驱导报》的报道，理解也有所偏差。由于刊登在较有公信力的《中国青年报》上，文章激起了很大反响。8月26日，“编往读来”栏目刊登了上海交通大学的一名大四学生的来信批评。编辑部在承认失误、接受批评的基础上，还在当日的A5版上进行了很大篇幅的澄清报道《第二代公民身份证不是日本造》。像这样刊登纠偏或道歉文章，不仅使受众信赖，而且大大提高了媒体报道形象。

3、让被批评者有机会申辩

媒体针对某种现象或观点提出批评是行使舆论监督职责、创造百家争鸣良好氛围的重要途径，但由于大众传播所具有的强大影响力，这种批评极有可能造成过度伤害。为了掌握好批评的分寸，确保报道的客观公正，媒体应该让被批评者有机会申辩，提供版面刊登他们的辩解或反驳意见，以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2004年经济学家陆德明嫖娼一事曾被炒得沸沸扬扬。11月1日《新京报》报道，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陆德明辞去院长职务离开复旦，被取消教授资格3年。11月5日接着报道复旦校方的声明：陆德明嫖娼确有其事，但辞去公职离开复旦的消息不是事实，同时透露他受到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和留校查看的处分，并称院方尚未收到辞呈。事情并未了结，该报11月9日又刊登了陆德明认错声明，其中他表示“愿意接受处分，但希望合理合法”，对处分的依据不服；并且声称其已经提出引咎辞职、交过两份辞职报告。这种平衡方式既可以防止新闻侵权纠纷，又能让公众了解事实发展的全貌和动向，对树立媒体客观公正的形象有重要意义。

四、我国传媒运用“平衡”原则的现状

“平衡”原则在西方新闻界有着深远的影响，它的理论基础是“社会责任论”而非“自由主义论”，因而“平衡”不是不同观点的杂芜堆积，而是有其倾向性的，但这种倾向性并非偶然的、随意的，而是以媒体对社会所应承担的责任为支撑。西方媒体的报道尤其是言论中，普遍都比较注意“平衡”理念的贯彻和运用，并总结出一套具体的操作办法保证它得以实施。譬如在社论版的对页刊登意见完全不同的文章、以多篇读者来信的形式反映不同观点等。

在我国以往的新闻报道中，“平衡”原则并未很好地被遵循。如对有争议的事物，只是片面地强调一种观点，未给持不同意见的各方展示自己观点的机会。张颖清教授的遭遇就是非常典型的个案。1995年4月3日《中国科学报》发表了一篇由一位院士推荐的、质疑张颖清教授“全息生物学”的文章，此文作者是山东肥城矿务局职工医院的一名医生，他并不了解全息生物学的内涵，质疑文不对题。张颖清撰文反驳，该报不给发表。这一质疑文章还被收入某院士主编的《伪科学曝光》一书。此后，张颖清的命运急转直下，全息生物学在学术上遭封杀，其山东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被取消，研究经费无人支持，申请评奖无处受理，一些大学的全息生物学课程也被停开。由于学术生存权得不到保障，张颖清积怨成疾，身心俱毁，于2004年10月20日逝世，有报道称之为“含冤辞世”、“科技界的悲剧”。⁽¹⁾

但随着社会环境的日益宽松和新闻理念的更加进步，我国传媒在实践中愈来愈重视“平衡”原则，在一些敏感问题的报道上灵活地使用“平衡”原则，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2003年6月《楚天都市报》的“民警收钱放走嫌疑人”系列报道，就成功地运用了“平衡”原则来实施舆论监督。6月3日，记者偶然获悉：恩施州龙凤坝派出所两名民警赴新疆押解一名网上通缉的犯罪嫌疑人回湖北途中，收下犯罪嫌疑人3万元后将其放走。通过周密地调查，6月5日首次进行了报道。当日责任编辑在头版共发了两条稿，篇幅相当，并且稿件标题的字号和字体相同，从版面上显示了报道的平衡。在报道内容上，一篇是《押解途中收下3万元两民警放走犯罪嫌疑人》；另一篇是《省公安厅明确指示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迁就瞒报缓报有关情况的单位和个人将受到处理》。由于“平衡”有方，报道传给读者的主要信息是省公安厅重视并调查这一罕见的

执法违法事件，将民警知法犯法的负面影响减至最低。

在国际报道领域，我国传媒采取“平衡”策略，突破了过去“一边倒”的樊篱，让人耳目一新。2003年3月20日，美国对伊拉克发动军事打击，第二天《羊城晚报》以14个专版对美伊双方的战况和外交动向、伊拉克地理历史、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对战争的反响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系统的报道，其报道就采取了对立统一的平衡手法，既有出自于美国方面的消息，也有发自伊拉克方面的声音，因此显得比较客观公正。但在客观全面之中，这14个专版中除了报道美伊战况外，还采用图文的形式报道了伊拉克平民在战争中的惨状，另有4个专版专门刊载联合国、国际上各国政府和人民对战争的谴责，其反战的报道倾向是不言而喻的。

“新闻是人们对其生活作出合理决策所需的信息。”⁽¹²⁾这是哥伦比亚大学教授麦尔文·曼切尔在总结新闻定义时提出的原则之一，着重强调新闻的决策功能性。笔者以为新闻若要发挥这一功能，它所提供的信息应该是“全面”的；如上所论述，由于“平衡”报道的独特优势，“全面”是必须通过“平衡”来实践。虽然我国传媒在报道中运用“平衡”原则已有一定的经验，但还远远不够；尤其是我国正处于转型期，利弊长短兼有的、有争议的、有敏感性的、有多种发展趋势的事物和现象层出不穷，媒体还需要不断地对其进行探索并有效地加以利用，尽可能地为公众提供全面的信息。

[注释]：

- (1) 【美】赫伯特·阿特休尔：《从弥尔顿到麦克卢汉》，纽约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56页
- (2)(4) 孙旭培：《论新闻报道的平衡》，《新闻学新论》，当代中国出版社，1994年版，第236—248页
- (3)郭卫华：《新闻侵权热点问题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35页
- (5)翟先锋：《平衡报道才能达到整体真实》，《新闻记者》1998.8，第60—61页
- (6)林爱璐：《平衡报道是报道诉讼活动的重要原则》，《新闻爱好者》2002.8，第21页
- (7)牛静：《略论平衡报道》，《新闻爱好者》2004.7，第23页
- (8)转引自周鸿铎：《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策略》，中国发展出版社，2000年版，第282页
- (9)转引自孙小礼、冯国瑞主编：《信息科学技术与当代社会》，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5页
- (10)[美] Melvin Mencher：《News Reporting and Writing》，Ninth Edition，清华大学出版社，第53页
- (11)董学清：《张颖清：倒在问鼎诺奖途中》，光明网，2005-1-23
- (12)徐耀魁：《西方新闻理论评析》，新华出版社，1998年版，第135页

文章管理：mycddc（共计 4291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报道

- 发展报道蓬勃发展 (2007-10-1)
- 典型报道的传播效果与新闻审美 (2007-7-29)
- 《朝鲜日报》对弗大枪案的报道策略分析 (2007-7-18)
- 帮报道员撑起成才天空 (2007-7-18)
- 典型报道的“骨”“血”“肉” (2007-7-18)

>>更多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